**采购需求**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紫外负离子皮肤治疗仪 | 1.功耗 750VA  2.紫外线中心波长在 200nm～280nm 范围内，峰值波长为 253.7±3nm  3.紫外线强度 1μw/cm²～5μw/cm²  4.负离子浓度 ≥3×105个/ cm3  5.喷雾温度 距离喷雾口300mm处温度≤50℃  6.喷雾距离 大于300mm  7.喷筒可调节角度 可调节的角度≥20°  8.臭氧浓度 ＜2.0g/m3  9.外观：皮肤治疗仪的机箱为白色喷漆件或塑料件，表面整洁，无器械损伤、明显划痕等缺陷，标记清晰可见，操作和调节机构灵活、可靠，紧固件无松动；  10.皮肤治疗仪定时误差不大于设定值的±2%；  11.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紫外辐射源不会出现肉眼可察觉的闪烁现象；  12.在工作状态时，噪声应低于55dB（A）；  13.有效紫外辐射：皮肤治疗仪的紫外线强度1μw/cm2～5μw/cm2。对于UVC波段，紫外辐射强度误差不大于20%，紫外辐照剂量误差不大于±20%，最大不大于2J/cm2；紫外辐照强度均匀性不大于±25%，稳定性不大于5%。 | 台 | 2 | 6万 |  |
| 说明：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  2.供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 | | | | | | |

**二、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至少为**三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3.质保期内设备故障要求1小时内应答，2小时形成解决方案。逾期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总价进行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内应包含产品费用、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费(多次分批量送货，含装卸力资）、税费、检验费、保险费、仓储费、印刷费、包装费、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一旦中标，中标价后期将不作任何调整。

**六、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在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设备正常运行6个月，采购人在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余款待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在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七、其他要求**

1.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负责运输。中标人所投品牌货物在供货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和使用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且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